

澄 清 函

各投标人：

兹就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坝铅锌矿黑潭沟尾矿库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服务采购四次招标文件中相关事宜进行澄清和补充如下：

一、**补充**该工程投资额：黑潭沟尾矿库工程总投资 5.85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概算投资 3.6 亿元。

二、**补充**水土保持监理服务期限：黑潭沟尾矿库工程计划于 2028 年 5 月完工，水土保持监理服务期限从工程监理下发该工程开工令之日开始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结束。

三、文件中水土保持监理服务工作**补充**以下服务内容：

1. 监理单位必须配备 1-2 名水利行业注册水土保持监理员，或 1-2 名水利工程监理员资格证书或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具有较强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水土保持工程的设计和实施要求，能够有效指导和监督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协调建设各方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和有关水土保持问题的争议。

2. 主持召开工程区域范围内与水土保持有关的会议，对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进行汇总，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处理措施；协调处理建设各方有关水土保持的工作和有关水土保持问题。

3. 施工过程中，采取巡视检查方式，并辅之一定的检测手段，对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工作进行跟踪检查和控制，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以水土保持监理季报方式定期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实施情况作出评价，编写水土

保持季报、年报和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依据。

4. 根据主体施工进度及水土保持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水土保持监理的相关资料，按期完成《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备案所需的其他所有过程资料(包含监理季报、年报等)，成果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核查评审要求。

四、原技术服务合同技术服务费支付方式: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且项目开工按要求完成监理规划个监理实施细则，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

(2) 监理工作开展至第三年度末，并按时完成完每年度监理过程资料，开具合同总金额 4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

(3) 监理工作截止工程施工结束，并按时完成完成每年度监理过程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且完成自主验收（结论合格）后，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20%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电子承兑。

(4) 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尾矿库完成竣工并投产试运行一年后支付。

(5)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发票(由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变更为: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四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提交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及提交第一次监理季度报告，并完成水土保持监管部门备案工作，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3)监理工作开展至第三年度末，并按时提交每年度监理过程资料，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4)监理工作截止工程施工结束，并按时完成完成每年度监理过程资料和监理工作报告，且完成自主验收（结论合格）后，开具合同总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5)剩余的 10%作为质保金，在尾矿库完成竣工并投产试运行一年后支付。

五、其他内容不变。

六、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甘肃厂坝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雪雄

联系方式：0939-3226071 18793962645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刘娜 郭嘉

电话：0931-2909724 13919438558